

经济法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8/2021\\_2022\\_\\_E7\\_BB\\_8F\\_E6\\_B5\\_8E\\_E6\\_B3\\_95\\_E2\\_c47\\_44831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8/2021_2022__E7_BB_8F_E6_B5_8E_E6_B3_95_E2_c47_448311.htm) 主要内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知识，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表现、反不正当竞争的管理机制和法律责任。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的熟悉和掌握。重点：1.掌握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2.掌握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要点：1.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下列11种反不正当竞争行为：（1）虚假标识行为（4种）。即经营者采用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使用与其相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的；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的；在商品上伪造、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行为。（2）虚假宣传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3）滥用优势地位行为，是指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公平竞争的行为。（6类）（4）滥用行政权力行为，是指对市场经营活动有影响力的行政主体，出于地方利益或小集团利益，违反法律或公认的市场规则故意对市场进行干预，妨碍正当的市场竞争行为；也指来自经营主体外的直接或间接行政权力作用下的强买强卖的行为。（2类）（5）商业贿赂行为，是指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在账外暗中给

对方单位、个人以回扣等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的行为。（6）亏本销售行为，是指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9类）

（7）强行搭售行为，是指经营者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行为。（8）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包括三类，即欺骗性有奖销售、借机推销质次价高商品的有奖销售、最高奖金超过5000元的抽奖式有奖销售。（9）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主要表现为3种：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职工或者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10）商业诽谤行为，是指经营者捏造、散布和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物的行为。（11）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5）：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条件；泄露标底；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等。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5)：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报价；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各投标人或者评价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针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突出表

现的两种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明确禁止规定。一种是投标者之间的串通投标行为，即投标者之间事先预谋，在投标过程中共同实施某种行为如抬高或压低标价从中谋利的行为；另一种是投标者与招标者的串通行为，他们通过互相勾结，由招标人预先泄露标底，投标人取得竞争优势，非排挤竞争对手。总结:以上11种行为的归类，虚假行为2种（虚假标识行为、虚假宣传行为）；限制竞争行为2种（滥用优势地位行为、滥用行政权利行为）；不正当交易行为4种（商业贿赂行为、亏本销售行为、强行搭售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商业侵权行为2种（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商业诽谤行为）；串通招投标行为1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